

# 臺中市立新社高級中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廚工甄選簡章

## 一、依據：

「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校午餐廚房工作人員管理要點」

## 二、組織：成立「107 學年度臺中市新社高級中學廚工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辦理本項甄選事宜。

## 三、甄選名額及薪資

甄選類別	甄選名額	缺額性質	薪資	聘期	備註
廚工	1	實缺 (正取第 1 名)	18500 元/月 試用期薪資 18000 108 年 1 月 1 日之 後會調薪	自 107 年 11 月 21 日至 108 年 1 月 18 日止(一學期一聘)	備取若干 名

## 四、簡章及報名表件

即日起至 107 年 11 月 19 日止，逕至本校網站（網址：<http://www.cljh.tc.edu.tw/>）、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tc.edu.tw/>）、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大臺中人力資網（網址：<http://takejob.taichung.gov.tw/>）下載。

## 五、報名資格

### （一）基本條件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品德操守良好者。
2. 無不良嗜好及前科紀錄者。

### （二）資格條件

報考人員除應具備前述基本條件外，應具備下列資格：

1. 身心健康，若經錄取，需於一星期內至公立醫療院所或地區醫院以上之醫事服務機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無法定傳染疾病、肝炎、肺結核等。
2. 具備基本衛生清潔常識、食物的儲藏管理、餐點的檢驗與製備、廚房的清洗與整理等基本能力。
3. 持有中餐烹調技術士**丙級或丙級以上**技術師證照者。（若無則需於錄取後一年內考取丙級證照）
4. 處理事物能遵守餐飲衛生法令者。
5. 衛生習慣良好，能刻苦耐勞，恪盡職責者。
6. 同意簽訂僱用契約。
7. 同意加入勞工保險。

## 六、報名日期

即日起至 107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二）14 時。（逾時恕不受理）

## 七、報名方式

攜帶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辦理。

## 八、報名地點

臺中市立新社高中健康中心（地址：臺中市新社區復盛里中和街三段國中巷 10 號）。

聯絡人/電話：許恩琳午餐秘書/04-25812116 轉 330；何孟穎營養師/04-25812116 轉 333

## 九、報名手續

- （一）填寫甄選報名表。
- （二）繳驗身分證、烹調技術師證照正、影本（正本驗畢發還，並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
- （三）繳交本人最近 2 吋脫帽半身照 1 張，請先自行黏貼於報名表。
- （四）其他：專長證明文件正、影本（足資證明該項專長之工作經驗證明、證照、受訓證書等均可）。

備註：所需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未帶正本者，視同證件不全），報名時間截止後不接受補件。

（五）曾任廚師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六）報名費：免收。

十、甄選方式：面試。

依下列三項指標合併計分：

1. 專業知識與素養。
2. 衛生習慣，工作態度等。
3. 配合學校行政能力及意願等。

十一、甄選時間、地點：日期

（一）時間：107年11月20日（星期二）下午14:00起（請於下午14:00前到健康中心報到）

（二）地點：臺中市新社高中健康中心(面試)

十三、錄取及放榜

（一）錄取

報考人員達錄取標準者，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

正額錄取人員未報到或新發生缺額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候用期限至108年1月18日止，逾限註銷候用資格。

（二）放榜

107年11月20日（星期二）18時前放榜，並公告於本校網頁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頁。

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十四、錄取報到：

（一）錄取人員應於107年11月21日8:00前至廚房報到，並於一週內攜帶餐飲人員健康檢查合格證明供審查，若未提供或健檢不合格則取消甄選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

（二）錄取人員應受本校廚房設備之操作訓練，無故不接受訓練者，應無條件解職。

十五、附則

錄取人員試用期107年11月21日至108年1月18日，試用期間薪資18000元/月，107年1月1日之後會調薪，若試用期間考核不合格得隨時予以解聘，由備取人員遞補。

十六、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委員會決議辦理。

十七、本甄選簡章經本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錄一】臺中市立新社高級中學僱用廚房工作人員契約書(節錄)

### 第三條：工作時間

一、每日上午八時至下午二時為原則。但已指派或所分配之工作未完成時，應以完工時間為退勤時間，不得要求加班津貼。

二、上、下學期及寒暑假期間皆需配合學校行事需求提供勞務，不得拒絕。

### 第四條：工作內容

一、學生午餐食材清洗、烹煮、分裝及配送等工作。

二、廚房各項設備、廚具、餐具清洗、消毒及維護保養。

三、庫房清潔及各類清潔用品、廚房五金、雜貨等物資管理。

四、每學期結束後及開學前之午餐廚房設備維護、廚具及週邊環境清理工作。

五、參加各項衛生講習及廚工職能訓練。

六、其它有關午餐臨時交辦事項。

## 第五條：請假

- 一、 乙方因事或因病或休假必須請假時，由乙方自尋代理人遞補其工作，但須經甲方認可始得錄用，並填寫請假卡呈請副主任委員核可。
- 二、 乙方之請假依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勞工請假規則辦理。
- 三、 乙方無故缺席超過十日者，視同離職，甲方得立即另僱他人遞補，乙方不得異議也不得要求退職資遣給付或其他任何條件。

## 第六條：服務與紀律

乙方僱用期間必須遵守下列各項，如有違背情節較重時，應予辭工或停工的處分，乙方不得異議。

- 一、 準時上工不遲到和早退。
- 二、 注意清潔衛生，細心徹底洗滌調理，不得敷衍塞責。
- 三、 工作時應照規定戴帽子、口罩與穿工作服及其他規定事項。
- 四、 不得私自夾帶廚房用品食物離校。
- 五、 工作中確實注意安全，愛惜公物，不得任意拋棄或損害。
- 六、 同事相處，分工合作，和諧友善，不可吵鬧滋事，破壞團結影響工作。
- 七、 誠心接受學校人員之指揮和指派工作。
- 八、 每天下班前，必先請學校人員檢查工作後，始可退勤。
- 九、 每學期開學前一天及供餐結束後兩天，必須到校清理廚房及餐具。
- 十、 其它交辦事項。

## 第七條：福利

- 一、 甲方應依法令規定，為乙方辦理勞工保險條例及相關法規，加入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
- 二、 工作期間，甲方得經家長會同意，提供免費午餐。
- 三、 甲方得發給廚工工作服及工作所需配備及補助健檢費用至多 700 元。
- 四、 特定節日（端午節、中秋節）發放獎金 1,000 元，工作未滿一年 600 元。
- 五、 勞動節發給加倍薪資。
- 六、 特別休假日比照勞基法規定，日數依一年實際工作日數按比例調整之；唯每日至多一人請休假，休假日可請職代或由其他人平均分攤休假人員之工作。
- 七、 春節年終獎金發放金額原則上為 1 個月，若工作考績優良且午餐費結餘狀況許可時，經委員會同意可多發給至多 0.5 個月的獎金。

八、 年終獎金發放金額或發放與否依個人當年度考核成績決定。

九、 經上級單位之午餐及營養教育工作考核結果，特優獎金 1200 元，優等獎金 600 元。

#### **第八條：終止契約**

一、 甲方預告終止契約：

甲方有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各款或第 20 條情形之一者，應依同法第 16 條、第 17 條、第 84 條之 2 或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2 條規定辦理。

二、 甲方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乙方有勞動基準法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不經預告乙方終止契約，並依同法第 18 條規定不發資遣費。

三、 乙方預告終止契約：(特定性定期契約期限逾三年者適用)

乙方得依勞動基準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預告甲方終止本契約，依同法第 18 條規定，乙方不得向甲方請求加發預告期間工資及資遣費。

四、 乙方預告終止契約：(不定期契約)

乙方依勞動基準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預告甲方終止契約時，其預告期間應準用同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

五、 乙方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甲方有勞動基準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乙方得不經預告甲方終止契約，並得依同法第 17 條、第 84 條之 2 或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2 條規定請求甲方給付資遣費。

#### **第九條：退休**

一、 乙方符合勞動基準法第 53 條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得自請退休。

二、 乙方勞動基準法第 54 條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甲方得強制乙方退休。

三、 退休金依乙方適用勞動基準法或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制度分別辦理。

#### **第十條：考核及獎懲**

乙方之考核及獎懲依甲方口頭或書面規則或規章辦理。

#### **第十一條：權利義務之其他依據**

甲、乙雙方於勞動契約存續期間之權利義務關係，悉依本契約規定辦理，本契約未規定事項，依團體協約、工作規則、人事規章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本契約簽訂前，乙方需繳交本人經公立醫療單位接受（餐飲從業人員）健康檢查之健康合格證明書(每年 8 月檢查，含皮膚、胸部 X 光、A 型肝炎、肺結核、傷寒等傳染性疾病)始得簽約。合約期間如有發現法定疾病者，或健康不良，應即行解約，乙方不得異議。

**第十五條：**契約簽訂後，乙方需參加由臺中市政府或衛生機關辦理之各項講習、研習、教育、訓練。無故未參加訓練者，契約屆滿時，不予續聘。

# 臺中市立新社高中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廚工甄選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照 片
身分證號		電話	TEL:			
			手機:			
地址						
學歷	學校名稱	系	科	組	別	修業起迄年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應繳驗證件	類別	證書字號	發證日期		發證機關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丙級技術證照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經歷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稱	起迄年月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稱	起迄年月
填表人簽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右欄應考人勿填	繳驗證件正本，並繳送影本，驗畢正本還（請勾選及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丙級技術證照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不合格原因			
	面試成績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正取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 第 名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 委託書

本人因故無法親自報名 貴校辦理之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廚工甄選，今委託  
先生（小姐）代理報名。

此致

臺中市立新社高級中學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臺中市立新社高級中學 107 學年第 1 學期廚工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 一、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貴校報到，辦理應聘手續者。
- 二、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 三、經發現有違反報名資格者。
- 四、未於錄取一週內攜帶餐飲人員健康檢查合格證明供審查，或健檢不合格者。

此 致

臺中市立新社高級中學

立切結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月 日